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3月30日证监许可[2017]427号文准予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也包括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收益风险特征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0、定期开放：指本基金采取的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模式
31、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1年年度对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年年度对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1年年度对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2、开放期：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3、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年度对日为该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6、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7、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38、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9、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0、《业务规则》：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共同遵守
41、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5、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7、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48、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49、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50、元：指人民币元
51、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3、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7、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邮政编码：200120）
3、设立日期：2002年2月28日
4、法定代表人：宁敏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19号
6、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72号
7、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8、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9、联系电话：021-20328000
10、联系人：王浩志
11、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25亿元
2、股权结构
截止本招募说明书公告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7.14%；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5.92%；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53%；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9%；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26%；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55%；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4.10%；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16%；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11%；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5%；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5%；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5%。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高迎欣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裁。现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9月起兼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宁敏女士：博士后。曾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与合规部处员，总行授信执行部副处长，总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处长，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副巡视员。现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裁。
王军先生：博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处长、处长，总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
魏晗光女士：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东郊支行干部，长乐路支行金花路分理处、咸宁路分理处副主任，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人事教育处组干科副科长、科长，西安市解放路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人力

（下转A30版）

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3月30日证监许可[2017]42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17年5月2日起至2017年5月26日止（法定节假日不受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本公司直销柜台，代销机构是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客户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8.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需由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同时发布在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上的《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以及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cb.com）。

9.本基金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人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10.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的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

11.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19556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收益风险特征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年年度对日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封闭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非开放期内不能赎回份额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开放期开放赎回，故开放期出现巨额赎回的可能性较大，带来更高的流动性风险，若本基金在开放期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获得赎回款的风险，而未赎回的投资者面临因变现冲击成本所致的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情形，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终止的不确定风险。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与一般信用债券相比，存在更大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使得这类债券可能出现因信用水平波动而引起的价格较大幅度波动，从而影响基金总体投资收益；同时，流动性差导致的变现困难，也会给基金总体投资组合带来流动性冲击。

本基金投资品种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的风险。本公司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也包括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27号文批准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摘要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进行了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相关部分。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及简称
中银证券瑞享混合A（基金代码：004551）
中银证券瑞享混合C（基金代码：004552）
3、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1年年度对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年年度对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1年年度对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4、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9、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3）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郜佳棋
电话：010-66229357，010-66229296
传真：010-66578971
（2）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人代表：宁敏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变化、增加、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略有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17年5月2日起至2017年5月26日止。
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即视为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此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认购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17年5月2日起至2017年5月26日止。
2、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
（2）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需由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有效性确认，不得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5）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3、认购金额的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人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的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1、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 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A 类基金份额时所交纳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认购A 类基金份额10万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50.50)/1.00＝99,256.85份
即：基金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 元，可得到99,256.85份A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二：某投资者认购C 类基金份额10万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00＋50.50）/1.00＝100,050.50份
即：基金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 元，可得到100,050.50份C 类基金份额。
四、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机构联系方式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10-66229357，010-66229296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郜佳棋
2、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2017年5月2日至2017年5月26日9:0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中国居民）
1)本人办理（年满18周岁及以上）：
A、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投资风险调查问卷（个人）》；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中国护照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本人指定银行账户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并附本人签字；
2) 委托他人代办：
A 填写合格并经代办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投资风险调查问卷（个人）》；
B、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书原件；
C、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E、申请人本人的借记卡正反面复印件，并附本人及代办人签字；
3）如尚未年满18周岁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基金，则须由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办理：
A、填写合格并经监护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投资风险调查问卷（个人）》；
B、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未成年人的户口簿及复印件（注：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为其父母只需提供未成年人的户口簿；如未成年人的父母已故或没有监护能力的，由其他人担任监护人的，监护人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未成年人父母已故或不具备监护能力的证明以及现任监护人具有监护资格的证明及有效身份证件）；
D、经监护人签字确认的《法定代理人确认函》；
E、申请人本人的借记卡正反面复印件，并附监护人签字；
以上尚未年满18周岁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基金须提供的文件和办理流程，仅适用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尚未年满18周岁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投资本公司基金所需提供的文件和办理流程，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执行。若投资者开户时未满18周岁，而目前已经满18周岁，则需申请变更基本信息（申请材料与开户材料相同），预留投资者及原监护人的签名。
机构投资者
A、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投资风险调查问卷(机构)》；
B、下列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之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或 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C、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D、指定银行账户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E、实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F、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G、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H、如开通传真交易，请提供已签署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I、《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三份；
J、若本账户资产为信托财产，请提供相关监管机构的批文及备案材料(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信托关系当事人的名称、联系方式（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及身份证明文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A、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托管银行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投资风险调查问卷(机构)》；
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托管银行的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
C、托管银行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及复印件；
D、加盖托管银行公章的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
E、托管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F、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G、预留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名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更换印鉴通知书》两份；
H、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交易授权签字人的授权证明。
I、交易授权签字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认购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个人投资者
A、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个人客户适用)》；
B、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适用于认、申购)；
C、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若未满18周岁的公民申请办理交易类业务，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需在申请业务时签字确认；
E、若投资者本人已满18岁，且已经办理变更基本资料手续，则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确认该交易。
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A、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或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字的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个人客户适用)》；
B、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适用于认、申购)；
C、授权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D、交易授权签字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下述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账号：4559703998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4、注意事项
（1）本直销柜台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3）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投资者应在提